

##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殷慧敏女士和周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殷慧敏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周丽红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1.1 关于提名殷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关于提名周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